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為提供參考之目的，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21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12.00%的高級擔保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196）

由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46.SZ)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聯席經辦人
泛海證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定義）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票據的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韓曉生先生和劉國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盧志強先生、李明海先生、余政先生、韓曉生先生、趙英偉先生、趙曉夏先生、張博先生、馮鶴年先生、陳基建先生、張喜芳先生、宋宏謀先生、陳懷東先生、孔愛國先生、胡堅女士、余玉苗先生、徐信忠先生、陳飛翔先生、朱慈蘊女士。